

公司代码：600884

公司简称：杉杉股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杉杉股份	60088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穆金光	陈莹
电话	0574-88208337	0574-88208337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6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6层
电子信箱	ssgf@shanshan.com	ssgf@shansha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786,361,732.18	25,015,827,214.43	-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30,422,131.37	11,822,582,211.12	-3.3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4,125.41	-618,509,882.73	不适用
营业收入	3,210,420,844.43	4,441,333,396.37	-2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76,044.69	218,990,780.48	-5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05,574.26	161,668,443.22	-11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6	2.000	减少1.1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	0.195	-58.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	0.195	-58.9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83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9	532,257,280	0	无	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8	116,912,189	0	冻结	24,076,3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54,916,79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2.54	41,275,385	0	无	0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	30,743,625	0	无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30,659,118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24,832,42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2	21,557,150	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17,932,491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13,644,46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杉杉控股系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实际控制。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有无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1,042.08万元，同比下降27.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7.60万元，同比下降54.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720.56万元，同比下降116.83%。主要系锂电材料业务及服装业务经营业绩同

比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启动收购LG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7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LCD偏光片业务，且该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对于现有锂电材料业务，公司短期内首要战略是加快提高产能利用率，稳步提高市场份额，巩固并不断提高公司在锂电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对于新增LCD偏光片业务，公司将在交易完成后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资产以及公司的各方面资源，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不断提高标的资产的效益。

（一）新能源业务

1、锂电材料业务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大幅下滑37.40%，终端需求下滑，进一步导致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产品价格下调压力更大。在此背景下，公司锂电材料业务总销售量同比下滑14.94%；主营业务收入249,469.97万元，同比下降28.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9.77万元，同比下降82.44%，主要系下游终端市场需求疲软以及产品售价下降导致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1）正极业务

2020年上半年，正极公司杉杉能源实现销售量9,040吨，同比下降11%。钴酸锂销量稳中有增，同比增加7%。销量的下降主要来自于三元材料，三元材料销量同比下降23%，主要是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大幅下滑。

2020年上半年，杉杉能源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3,690.26万元，同比下降30.03%，主要是源于销量的下降和产品售价的下滑；实现净利润2,252.12万元，同比下降81.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5.94万元，同比下降81.83%，净利润下滑主要原因：一方面，下游市场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疲软，导致正极材料销量出现下滑；另一方面，原材料钴和锂的价格持续下降，以及下游需求低迷，行业竞争加剧，使得正极材料售价同比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出现下滑。

（2）负极业务

2020年上半年，公司负极业务实现销售量19,287吨，同比下降15%，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5,295.41万元，同比下降27.33%，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以动力为主，受新能源汽车市场产销量大幅下降的影响，销量下滑。再加上终端需求疲软导致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以及原材料针状焦价格和委外加工环节石墨化加工费的下降，导致产品售价同比下降。但是公司海外客户销售量依然稳健，在终端需求大幅下滑的前提下，凭借公司性能领先的高容量快充材料以及疫情期间稳定的供货能力，2020年上半年海外客户销售量依然同比增长。报告期内，负极业务实现净利润3,002.15万元，同比下降75.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1.06万元，同比下降

75.35%。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销量下降以及产品售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滑。

产能提升方面，公司内蒙古包头项目一期4万吨产线已全部拉通。一体化产线的拉通可以有效保证产品供应，稳定产品品质，减少委外环节，随着包头项目的逐步上量，凭借包头的电价优势以及公司行业领先的箱体炉石墨化技术，预计下半年将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3) 电解液业务

2020年上半年，电解液业务实现销售量6,990吨，同比下降19%，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218.78万元，同比下降23.17%；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1.68万元，亏损同比增加657.38万元。2020年上半年公司电解液业务业绩下滑并出现亏损，主要是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大幅下滑，公司电解液销量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再加上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售价下降，导致毛利率同比下滑。

2、非锂电材料类新能源业务

(1) 能源管理服务业务

2020年上半年，公司能源管理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243.36万元，同比增长2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1.31万元，同比下降25.73%，主要系储能业务亏损同比增加所致。

光伏业务

2020年上半年，在巩固组件业务的基础上，尤利卡继续推进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截至期末，尤利卡并网装机容量238兆瓦，项目主要分布于浙江省内各地。对于已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尤利卡加强营运维护管理，提高电站发电效率，投资回报较为稳定。

2020年上半年，光伏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944.14万元，同比增长25.47%，主要系组件销量提升与光伏电站并网装机容量增加，主要加强外销市场开通，并入选T1（全球光伏组件一级制造商）名列，以及组件产品升级带动海外市场销售大幅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726.38万元，同比减少1.2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较同期增长。

储能业务

基于公司聚焦主业战略，且储能业务处于亏损状态，为提升公司整体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逐步缩减储能业务，采取暂停储能资产投入、严控费用等有效措施，以降低其经营亏损。报告期内，储能业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5.07万元，亏损同比增加294.43万元。

(2) 其他新能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充电桩、锂离子电容、新能源整车设计与研发业务的调整，一方面通过费用控制等措施降低支出，以减少经营亏损；另一方面继续推进战略投资者的引入。

期内，充电桩、整车设计与研发、锂离子电容业务等其他新能源业务合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493.80万元，同比下滑10.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75.76万元，同比减亏564.77万元。本期，收入下滑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充电需求下滑，充电桩业务收入同比下滑28%，亏损同比减少主要系采取了缩减部分业务、控制费用等措施降低支出所致。

（二）非新能源业务

1、服装品牌运营业务

2020年上半年，服装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476.97万元，同比下降46.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27.68万元，同比下降871.58%，主要系（1）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疫情防控对线下门店零售额及向加盟商销售的金额带来严重影响；（2）为了减少疫情带来的存货消化压力，降低销售折扣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为落实公司聚焦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2020年2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48.1%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杉杉品牌公司合计6,416.54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48.1%）转让于陕西茂叶工贸有限公司、宁波联康财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宁波衡通贸易有限公司、李兴华女士和祖薇薇女士，交易价格合计人民币168,113,348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鉴于公司已收到部分交易对价，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杉杉品牌公司48.1%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杉杉品牌公司于2020年7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投资业务

公司投资业务包括金融股权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等。

金融股权投资主要为稠州银行、宁波银行和洛阳钼业。公司持有稠州银行24,726万股，占稠州银行总股本的7.06%，期内收到现金分红2,472.60万元。本期，稠州银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按权益法核算）为6,004.75万元。

期内，基于对宁波银行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及其股票在二级市场的稳健走势，公司全资子公司杉杉创投通过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21.07元/股的认购价格成功认购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8,984,337股，并于2020年5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6个月。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资金需求规划以及经营财务状况，结合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对公司持有的宁波银行和洛阳钼业股份择机进行处置；以及为盘活资产，增加投资收益，以上述所持证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期内，公司累计减持宁波银行股票27,715,821股；截至期末，公司仍直接持有宁波银行股票45,637,7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间接持有宁波银行股票18,984,33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1.08%。本期，公司合计确认宁波银行现金分红2,851.55万元。期末，公司通过杉杉创投间接持有洛阳钼业471,204,189股，占洛阳钼业总股本的2.18%，期内确认现金分红2,026.18万元。

期内，为盘活资产，增加投资收益，公司以所持宁波银行及洛阳钼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和网下新股申购，合计获得投资收益约44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有宁波银行股票910.88万股和洛阳钼业330万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预计到期投资收益约271万元。

类金融业务

2020 年上半年类金融业务生息资产净额 77,089.78 万元，2020 年上半年新投放生息资产 14,483.43 万元；本期，类金融业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77 万元，同比下滑 39.41%，主要是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地区和行业客户无法正常复工复产，导致项目投放减少收入下降。

公司开展类金融业务的子公司富银融资股份为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8452）。为改善富银融资股份 H 股的流通性及其筹资能力，提升富银融资股份企业形象及其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声誉，富银融资股份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根据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香港联交所提交转板上市的正式申请，本次转板上市不涉及发行新股。由于申请有效期为 6 个月，富银融资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联交所重新提交了转板上市申请。本次转板上市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转板申请尚在审批中。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智华

日期：2020年8月24日